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B4686

202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690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B4690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4690
4.	修訂第 4 條 (疫苗通行證指示可給予何種指示)B4690
5.	修訂第 5 條 (對進入、登上或身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 交通工具的人的規定)B4692
6.	加入第 5A 條B4692
5A.	局長可發出過渡證明書B4692
7.	修訂第 8 條 (掌管人在疫苗通行證指示方面的權力)B4694
8.	修訂第 4 部標題 (雜項條文)B4694
9.	加入第 16A 條B4694
16A.	釋義 (第 4 部)B4694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B468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7 條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B4696
11.	加入第 17A 至 17G 條.....B4698
17A.	宣告個別醫學證明書失效.....B4698
17B.	宣告註冊醫生所發醫學證明書失效.....B4700
17C.	在作出失效宣告時須作出安排.....B4706
17D.	更正失效宣告內的錯誤.....B4706
17E.	撤銷失效宣告.....B4706
17F.	通知的送達.....B4708
17G.	失效宣告非附屬法例.....B4710
12.	加入第 5 部標題.....B4710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3.	修訂第 22 條 (失效日期).....B4710
-----	---------------------------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過渡證明書** (transitional certificate) 指局長根據第 5A(1)
條發出的文件；”。

4. 修訂第 4 條 (疫苗通行證指示可給予何種指示)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範圍
的原則下，該指示可為指明人士訂定過渡安排，包
括訂定該人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可獲發過渡證明
書；上述指明人士，指在某段期間內，不符合根據

第 (1)(a) 款於該指示中指明 (不論是就何種類型的疫苗而指明) 的條件的人。”。

5. 修訂第 5 條 (對進入、登上或身處指明處所或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的規定)

(1) 在第 5(2)(b) 條之後——

加入

“(ba) 該人持有過渡證明書；”。

(2) 第 5(5)(a) 條，在“(b)、”之後——

加入

“(ba)、”。

6.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局長可發出過渡證明書

(1) 局長可為施行第 5(2)(ba) 條，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發出一份文件——

(a) 在某段期間內，該人不符合根據第 4(1)(a) 條於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 (不論是就何種類型的疫苗而指明) 的條件；但

(b) 該人符合根據第 4(1A) 條於該指示中訂定的、適用於該人的條件。

(2) 局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過渡證明書。

(3) 局長可在任何時間撤銷過渡證明書。”。

7. 修訂第 8 條 (掌管人在疫苗通行證指示方面的權力)

(1) 第 8(2) 條——

廢除

“或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代以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2) 第 8(3)(a) 及 (b) 條——

廢除

“或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代以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或過渡證明書”。

8. 修訂第 4 部標題 (雜項條文)

第 4 部，標題——

廢除

“雜項條文”

代以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9. 加入第 16A 條

第 4 部，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16A. 釋義 (第 4 部)

在本部中——

失效宣告 (invalidation declaration) 指——

- (a) 個別失效宣告；或
- (b) 整體失效宣告；

指明疫苗 (specified vaccines) 指現時可供於香港接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疫苗——

- (a) 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使用疫苗)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 第 3(1) 條獲認可；或
- (b) 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第 36 條註冊；

個別失效宣告 (individual invalidation declaration) 指根據第 17A(1) 條作出的宣告；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整體失效宣告 (group invalidation declaration) 指根據第 17B(1) 條作出的宣告。”。

10. 修訂第 17 條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1) 第 17(1) 條，在“一份”之前——

加入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 17(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以下情況，一份醫學證明書並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a) 該證明書根據第 17A(7) 或 17B(8)(b) 條，不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或
 - (b) 發出該證明書的註冊醫生，在當其時屬第 17B(8)(a) 條所適用者。”。
- (3) 第 17 條——
廢除第 (3) 款。

11. 加入第 17A 至 17G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宣告個別醫學證明書失效

- (1) 如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註冊醫生在向某人發出醫學證明書前，沒有對該人進行臨牀評估，作為為施行第 17(1)(a) 條而得出意見的依據，則局長可作出宣告——
 - (a) 識別該醫生及描述該證明書；及
 - (b) 宣告該證明書屬失效證明書。
- (2) 個別失效宣告於該宣告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不得早於自該宣告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日。
- (3) 個別失效宣告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4) 局長須在作出個別失效宣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註冊醫生送達該宣告的書面通知。
- (5) 在自第 (4) 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 (**7 日限期**)，有關註冊醫生可向局長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何以不應作出有關個別失效宣告。
- (6) 如局長在 7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任何上述書面申述，則——
 - (a) 局長可不理會該等申述；或
 - (b) 如局長信納該等申述載有合理理由，解釋何以不應作出有關個別失效宣告，局長仍可考慮該等申述。
- (7) 如局長根據第 (1) 款，就某份醫學證明書作出個別失效宣告，則當該宣告生效，該證明書就本規例而言，即不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17B. 宣告註冊醫生所發醫學證明書失效

- (1) 如局長基於所有可獲得的資料及紀錄，認為使某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所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不再屬

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屬符合公眾利益之舉，則局長可作出宣告——

- (a) 識別該醫生及描述該等證明書；及
 - (b) 宣告該等證明書均屬失效證明書。
- (2) 在作出整體失效宣告前，局長須考慮包括以下因素的所有相關因素——
- (a) 本規例所設立的疫苗通行證指示制度出現紕漏，或其穩健性受損，便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
 - (b) 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註冊醫生在發出任何一份醫學證明書前，沒有進行臨牀評估，作為施行第 17(1)(a) 條而得出意見的依據；
 - (c) 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有關註冊醫生為施行本規例而發出的醫學證明書的數量；
 - (d) 有關註冊醫生為施行本規例而發出醫學證明書的模式及方式；及
 - (e) 署長的意見 (如有的話)。
- (3) 整體失效宣告於該宣告指明的日期生效，該日期不得早於自該宣告作出之日起計的 14 日。

- (4) 整體失效宣告須以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 (5) 局長須在作出整體失效宣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註冊醫生送達該宣告的書面通知。
- (6) 在自第 (5) 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 (**7 日限期**)，有關註冊醫生可向局長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何以不應作出有關整體失效宣告。
- (7) 如局長在 7 日限期屆滿後，才收到任何上述書面申述，則——
 - (a) 局長可不理會該等申述；或
 - (b) 如局長信納該等申述載有合理理由，解釋何以不應作出有關整體失效宣告，局長仍可考慮該等申述。
- (8) 如局長作出整體失效宣告，則——
 - (a) 該宣告識別的註冊醫生在該宣告作出後發出的醫學證明書，就本規例而言，不得視為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及
 - (b) 當該宣告生效，該宣告描述的醫學證明書中的每一份，就本規例而言，均不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17C. 在作出失效宣告時須作出安排

局長須在作出失效宣告後及在該宣告生效前，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使持有該宣告所關乎的醫學證明書的人能夠接受註冊醫生的臨牀評估，以斷定該人是否不適宜接種不論何種類型的指明疫苗。

17D. 更正失效宣告內的錯誤

- (1) 如失效宣告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局長可更正該錯誤。
- (2) 凡局長以某方式公布有關失效宣告，第 (1) 款所指的更正亦須以該方式公布。
- (3) 根據第 (1) 款更正的錯誤，視為從未在有關失效宣告中出現。

17E. 撤銷失效宣告

- (1)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在作出失效宣告後的任何時間，撤銷該宣告——
 - (a) 就個別失效宣告而言——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註冊醫生在發出有關醫學證明書前，沒有進行臨牀評估，作為為施行第 17(1)(a) 條而得出意見的依據；或

- (b) 就整體失效宣告而言——局長不再認為，使有關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所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不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屬符合公眾利益之舉。
- (2) 凡局長以某方式公布有關失效宣告，第 (1) 款所指的撤銷亦須以該方式公布。
- (3) 局長須在撤銷失效宣告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註冊醫生送達撤銷的書面通知。
- (4) 如在失效宣告生效後而在緊接該宣告被撤銷前，某份醫學證明書若非因為該宣告，本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則自宣告撤銷當日起，該醫學證明書恢復就本規例而言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
- (5) 如局長撤銷整體失效宣告，第 17B(8)(a) 條即不再適用於該宣告識別的註冊醫生。
- (6) 第 (1) 款所指的撤銷，並不影響第 17(1)(b) 條所述的、醫學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17F. 通知的送達

根據本部須向註冊醫生送達的書面通知，如按以下方式送達，即視為妥為送達——

- (a) 面交該醫生；
- (b) 留在該醫生最後為政府所知的通訊地址；或
- (c) 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醫生最後為政府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17G. 失效宣告非附屬法例

失效宣告不是附屬法例。”。

12.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前——
加入

“第 5 部

雜項條文”。

13. 修訂第 22 條 (失效日期)

第 22 條——

廢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B4712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 (**《主體規例》**)，以——

- (a) 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 (**局長**) 在某些情況下，使註冊醫生發出的某些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失效；
- (b) 就適用於未能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指明的某些條件的人的過渡安排，釐清該指示訂定該等安排的權力；及
- (c) 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展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 就個別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失效而言，如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註冊醫生在向某人發出醫學證明書前，沒有對該人進行臨牀評估，則局長可藉作出宣告，使該醫學證明書失效。
- 3. 此外，如局長認為使某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所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不再屬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屬符合公眾利益之舉，則局長可藉作出宣告，使該等醫學證明書失效。該註冊醫生在該宣告作出後發出的醫學證明書，就《主體規例》而言，不得視為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